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簡嘉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4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嘉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嘉緯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2以上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，苟經檢察官聲請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」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；至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已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判決要旨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4年5月6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與數罪併罰之要件尚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仍得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，迄未對於本件聲請陳述任何意見乙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淳柔

【附表：受刑人簡嘉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違反保護令罪	強制罪
宣　告　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3年5月1日	113年11月11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39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6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239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14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5日	115年8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239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14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6日	115年8月18日
備註	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91號（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724號）（已執行完畢）	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42號